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议定本市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体育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五）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

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六）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八）指导区、县级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 1个；事业单位 1个（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79名，其中：行政编制35名、事业

编制37名、军转干编制2名、后勤服务人员5名。

在职实有人数74人，比上年增加了6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33人、军转干编制2人、后勤服务人员5人。

离退休人员39人，比上年增加了1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38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着力引导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着力促进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管党治党，着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继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新宣传途径和形式，举办民族政策法规培训班、专题讲座、少数民族文艺巡演、拍摄或播放民族专题宣传片等活动，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街（镇）、社区（村）以及各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教育，总结经验。进一步办好“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网站和微信等媒介，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代表人物、先进事迹、民族工作成果的宣传，扩大宣传面，增强正面宣传效果，积极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导”的工作方式，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运用各种途径和方式，宣传、解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

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自觉用以指导宗教工作实践。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筹备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做好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围绕学习贯彻全国和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领导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等“三支队伍”的培训，并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民族宗教法治建设，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积极推动市委党校、广州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市人社局干部培训中心等干部培训机构将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纳入教学内容，提高领导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水平。办好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爱国宗教界人士中青年骨干培训班和广州民族宗教大讲堂，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讲，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和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举办专题培训班，重点加强对各区党政分管领导、市直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街道（镇）分管领导、社区（村）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的人员的培训，讲授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基本常识，提高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能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全市各区民宗局、各民族宗教团体学习交流，加强对教职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引导。举办“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

活动，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五）依法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着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有序

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完善形势研判、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机制，定期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形势分析；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动信教人口流出地政府、驻穗机构以及我市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妥善处置涉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完善法律援助平台，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宗教活动、敏感时间节点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维稳工作。

（六）加强民族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着力发挥团体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民族宗教团体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民族团体自身建设的指导，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调动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市、区民族团体网络，发挥民族团体在宣传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导市满研会做好换届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场所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重点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实施《广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考评办法》，确保管得住、管得好。

（七）加强宗教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宗教公共

服务管理水平

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抓好《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规划（2016-2030）》的印发实施工作。指导各区民宗局根据布局规划和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在城乡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指导各宗教团体有序推进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继续落实好党的宗教房产政策，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宗教界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土地、房产确权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收支总预算4,501.07万元（见预算01表），其中：本年收入4,501.07万元，本年支出4,501.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4,501.07万元（见预算02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01.07万元，占总收入10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4,501.07万元（见预算03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7.87万元，占总支出66.38%；科学技术支出195.17万元，占总支出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38万元，占总支出12.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68万元，占总支出2.19%；住房保障支出668.97万元，占总支出14.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2,888.98万元，占总支出64.1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1.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7.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3.0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4万元。

项目支出1,612.09万元，占总支出35.82%，其中：部门项目支出1,612.0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501.07万元（见预算04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01.07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01.07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01.07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05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7.87万元，占66.38%；科学技术支出195.17万元，占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38万元，占12.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68万元，占2.19%；住房保障支出668.97万元，占14.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888.98万元，（见预算05、06表），比上年预算增加731.6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公用

支出标准调整，以及增人相应增加有关经费；项目支出1,61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8.92万元（见预算05、07表），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参加广东省第六届民族运动会工作经费、《广州市民族宗教志》编撰工作经费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45.20万元（见预算10表），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7.64%。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6.20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29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8.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7.70%，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航空运输费上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33.81%，比上年预算减少7.42万元，下降32.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21.9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48.49%，比上年预算增加9.95万元，增长83.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宗教文化交流交往。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71.36万元（见预算10表），比上年预算增加17.71万元，增长33.01%，主要原因是用于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3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5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标准调整以及增人因素。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62.68万元（见预算11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13.28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49.40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14.60万元，下降22.81%，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有所调整。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

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预算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50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7.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	4,501.07	民族事务	2,464.8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宗教事务	523.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95.1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17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8
四、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68
七、其他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35.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8.97
		住房改革支出	668.9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1.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01.07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4,501.07	支 出 总 计	4,501.07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 预结转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4,501.07	4,501.07	4,501.07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3,551.27	3,551.27	3,551.27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 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949.80	949.80	949.80										

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4,501.07	2,888.98	1,631.41	927.08	323.05	7.44	1,612.09	1,61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7.87	1,570.95	938.39	309.86	315.26	7.44	1,416.92	1,416.92		
201	23		民族事务	2,464.87	1,570.95	938.39	309.86	315.26	7.44	893.92	893.9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07.22	1,107.22	567.58	309.83	225.37	4.44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881.92						881.92	881.92		
201	23	50	事业运行	463.73	463.73	370.81	0.03	89.89	3.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00						12.00	12.00		
201	24		宗教事务	523.00						523.00	523.00		
201	24	04	宗教工作专项	523.00						523.00	5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7						195.17	195.17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17						195.17	195.17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95.17						195.17	19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8	550.38	112.87	429.72	7.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1	437.51		429.72	7.7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93.75	293.75		289.38	4.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6	143.76		140.34	3.4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7	112.87	112.87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7	112.87	112.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68	98.68	63.00	35.6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8	35.68		35.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8	35.68		35.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63.00	6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3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97	668.97	517.15	151.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97	668.97	517.15	151.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73	166.73	16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02.24	502.24	350.42	151.8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50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7.87
一般公共预算	4,501.07	民族事务	2,464.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宗教事务	52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195.1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1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7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68
		计划生育事务	35.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8.97
		住房改革支出	668.9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1.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01.07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501.07	支 出 总 计	4,501.07

预算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2,970.46	2,157.29	813.17	813.17		4,501.07	2,888.98	1,612.09	1,612.09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40	1,193.23	718.17	718.17		2,987.87	1,570.95	1,416.92	1,416.92	
201	23		民族事务	1,597.23	1,193.23	404.00	404.00		2,464.87	1,570.95	893.92	893.92	
201	23	01	行政运行	814.18	814.18				1,107.22	1,107.22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398.00		398.00	398.00		881.92		881.92	881.92	
201	23	50	事业运行	379.05	379.05				463.73	463.73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		6.00	6.00		12.00		12.00	12.00	
201	24		宗教事务	314.17		314.17	314.17		523.00		523.00	523.00	
201	24	04	宗教工作专项	304.17		304.17	304.17		523.00		523.00	523.00	
201	24	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95.00		95.00	95.00		195.17		195.17	195.17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00		95.00	95.00		195.17		195.17	195.17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95.00		95.00	95.00		195.17		195.17	195.17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9	424.79				550.38	550.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34	395.34				437.51	437.5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67.00	267.00				293.75	293.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4	128.34				143.76	143.7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29.45				112.87	112.87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45	29.45				112.87	112.87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8	91.28				98.68	98.6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0.78	30.78				35.68	35.6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78	30.78				35.68	35.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0	60.50				63.00	6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0	29.50				32.00	3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31.00	31.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47.99	447.99				668.97	668.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9	447.99				668.97	668.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12	131.12				166.73	166.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87	316.87				502.24	50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2,888.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41
301	01	基本工资	304.25
301	02	津贴补贴	706.67
301	03	奖金	20.98
301	07	绩效工资	231.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6.73
301	14	医疗费	63.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5
302	01	办公费	23.68

302	02	印刷费	3.05
302	05	水费	2.35
302	06	电费	14.93
302	07	邮电费	22.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38
302	11	差旅费	21.12
302	13	维修（护）费	2.71
302	15	会议费	15.06
302	16	培训费	15.6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2	28	工会经费	20.87
302	29	福利费	41.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08
303	01	离休费	16.30
303	02	退休费	565.24
303	09	奖励金	35.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4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1,612.09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612.09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592.09
				部门项目支出			1,592.09
				业务工作经费类			883.00
201	24	04	104001	民族宗教人士特殊困难补助及节日慰问 工作经费	1. 申请依据：穗字[2016]17 号 2. 开支内容及明细：春节慰问各民族团结领导班子、民族代表人士及全市困难少数民族群众；教师节慰问三间民族学校老师；中秋国庆慰问各民族团结领导班子。	按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每年对少数民族特困家庭进行困难补助，对民族宗教人士进行节日慰问，慰问少数民族学校及老师。按照统一战线工作要求，每年对宗教界上层人士给予特殊补助并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节日慰问。	75.00

201	24	04	104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出国学习考察等对外活动经费。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按照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省民族宗教委，市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和市宗教团体对外交流的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等经费。了解境外宗教的发展，了解国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涉外宗教的管理水平，加强港澳台宗教界人士友好往来。	8.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五大宗教团体、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会及民间信仰方面的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五大宗教团体、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会及民间信仰方面的工作经费。开展我市宗教事务管理，增进宗教界的对外交流交往，有效抵制和打压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150.00
201	24	04	104001	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工作经费	用于召开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专题会议，处置重大节日、特别是宗教节日的维稳和涉藏传佛教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专题会议，接待少数民族地区人员来访，处置重大节日、特别是宗教节日的维稳和涉藏传佛教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顺，维护社会稳定。	10.00
201	24	04	104001	广州伊斯兰教历史文化展览馆工作经费	申请依据：穗市长会纪（2014）35号 开支内容：聘请保安看护费、水电费（2017—2018年2年） 开支明细：安保费、水电费	配合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以及弘扬优秀伊斯兰教文化	30.00
201	23	04	10400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1. 申请依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201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2016年，广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穗字[2016]17号）。 2. 项目主要内容为：①每年9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市条件合适的街镇全面推开“民族之家”及“两站一队”建设工作；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六进”活动；④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以及推进少数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等。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建立“民族之家”及“两站一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以及推进少数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等，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础，维护民族团结，构筑民族和谐局面，推动民族事业上水平。	160.00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工作经费	1. 申请依据：①党群【2010】52号；②贡儿珍副市长的批示；③上海市清真食品专项资金材料 ④穗字[2016]17号 2. 开支内容及明细：畲族村建设；支持各民族团体开展工作和活动；做好古尔邦节宰牲活动；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开展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活动；定期召开民族专干和少数民族联络员会议；召开民族专项工作会议及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开展民族工作调研；加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做好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制作宣传视频及宣传品并进行投放及派发，加强民族政策宣传和教育；委托市伊协穆斯林（少数民族）组建穆斯林（少数民族）义工队并开展义工服务。	通过支持各民族团体开展工作和活动、搭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清真食品管理等系列经常性工作，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区结构和社区环境，推进少数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础，维护民族团结，构筑民族和谐局面，推动民族事业上水平。	25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文化建设工作经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精神以及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深入挖掘宗教文化历史资源，打造宗教文化品牌”的决策部署。主要任务包括：1. 积极推进宗教文化思想建设，加强宗教文化的正面宣传；2. 会同文化等部门组织开展创建宗教文化模范窗口活动；3. 会同旅游部门开辟宗教文化旅游风景线；4. 组织开展各种主题鲜明的宗教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支持文化交流协会开展日常工作，支持各宗教团体和场所开展模范窗口创建、建设宗教文化风景线，编辑广州民族宗教刊物。	积极推进宗教文化思想建设，加强宗教文化的正面宣传；会同文化等部门组织开展创建宗教文化模范窗口活动；会同旅游部门开辟宗教文化旅游风景线；组织开展各种主题鲜明的宗教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宗教文化历史资源，支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特色文化建设，打造宗教文化品牌。	200.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60.00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工作经费	申请依据：市委办公会议纪要[2014]91号、穗字[2016]17号（密件）	通过在重要节假日对各民族团体领导班子、各民族代表人士、增城畲族村民、民族学校老师及全市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慰问，团结广大民族代表人士及少数民族群众，共同投入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来，共同维护民族团结，构筑民族和谐局面，推动民族事业上水平。	60.00
				购置类			9.40
201	23	04	104001	设备购置经费	我局设备到期报废、更新，根据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拟购置：一、台式电脑；二、专业数码高清摄录设备、器材等。	设备到期报废、更新，保证日常工作和执法过程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配置完善音像记录设施，为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9.4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195.17
206	05	03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综合分析应用平台项目工作经费	民族宗教综合分析应用平台作为整个项目的核心，采集交换系统的建设尤为重要，它作为整个系统的引擎，为系统的运行提供源源不断的数据资源支撑。采集交换系统做到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公有数据和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私有数据经过数据采集交换系统采集交换处理后，能够成为有效、有用的民宗局私有数据，并能够通过计算处理后得出一些新的统计数据反馈至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数据采集端具备数据录入、导入以及前置机读取等方式。对外提供数据采集和数据共享服务，对内向领导提供辅助决策支撑。	为创新民族和宗教的工作研究方式，完善少数民族和宗教的服务机制，建立广州市民族宗教综合分析应用平台，通过运用信息分析辅助决策手段解决市民族宗教管理和监管问题，提高广州市及其各区民族宗教局各团体、各协会、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工作效率，同时能够加强对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的动态管理，提高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控能力。	195.17
				其他一次性项目			444.52
201	24	04	104001	爱国宗教界人士教育培养工作经费	一、与高校合办爱国宗教界人士研修班，举办2期研修班，每期招收学员50名，学制2年（2016年至2020年）；二、与高校合办宗教管理大专学历班，举办1期宗教管理大专学历班，招收25人，学制3年（2017年2019年）；三、委托高校开办宗教管理本科学历班，举办2期宗教管理本科学历班，每期招收30名学员，学制2年（2016年至2020年）；四、与市委统战部、市社会主义学院联合举办宗教界中青年骨干短期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期“广州市宗教界中青年骨干培训班”，每期10天，培训约25名学员（2016至2020年）。	努力为我市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为更好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文化繁荣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宗教领域的长治久安提供人才保障。	15.00
201	23	04	104001	参加广东省第六届民族运动会工作经费	开支内容：1.各参赛代表队组队训练经费；2.组队工作经费； 开支明细：1.各参赛代表队组队经费，共17个竞技及表演项目，合计343.8万元，包括：花炮；珍珠球（男、女）；蹴球；毽球；龙舟（男、女）；陀螺；押加；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武术；民族式摔跤等。2.代表团团部组队工作费用，合计55.72万元，包括：①购买团服；②租用大巴车接送代表团往返交通用车费用；③代表团保险费用；④组队及比赛期间租用工作用车费用；⑤宣传费用；⑥医疗保障及保健理疗费用；⑦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饮料、营养保障费用；⑧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专职工作人员补助；⑨在清远连南参赛期间租用工作用车费用。3.有关组队工作会议费用3万元。	通过支持组队参加广东省每四年召开一次的民族运动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构筑民族和谐局面，推动民族事业上水平。	402.52

201	24	04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工作经费	《广州市民族宗教志》被列入《广州市部门志、行业志丛书》第一批志书一览表计划，定于2018年底前完成。编志范围包括我市民族、宗教两个领域，年限从2001年至2017年12月31日，时限跨度17年，是反映我市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主要成就、基本面貌的重要历史资料。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地方特色，严格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广州市民族宗教的历史和现状。	15.00
201	23	99	104001	2018年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文件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文件执行。	12.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20.00
				部门项目支出			20.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20.00
201	24	04	104002	市宗教团体协助管理办工作经费	该办公室为开展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督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宗教活动，规范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有关事项，配合职能部门抓好宗教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协助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协助宗教团体管理房产和处理宗教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宗教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开展宗教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工作所需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团体和场所进行财务审计检查、财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专项接待、车辆交通及临时聘请协助人员费用及采购有关办公设备等。	主要用于开展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督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宗教活动，规范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有关事项，配合职能部门抓好宗教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团体和场所进行财务审计检查、财务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45.20	8.00		15.28	21.92	71.36	
				其中：基本支出	16.20			13.28	2.92	15.06	
				项目支出	29.00	8.00		2.00	19.00	56.3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5.48	8.00		7.64	19.84	63.53	
				基本支出	8.48			6.64	1.84	9.03	
				项目支出	27.00	8.00		1.00	18.00	54.50	
201	24	04	104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8.00	8.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00	
201	24	04	104001	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工作经费						2.00	
201	23	04	104001	参加广东省第六届民族运动会工作经费						3.00	
201	24	04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工作经费						1.50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工作经费	5.00				5.00	17.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文化建设工作经费	2.00				2.00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络站工作经费	2.00			1.00	1.00	3.00	
201	23	99	104001	2018年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8.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9.72			7.64	2.08	7.83	
				基本支出	7.72			6.64	1.08	6.03	
				项目支出	2.00			1.00	1.00	1.80	
201	24	04	104002	市宗教团体协助管理办工作经费	2.00			1.00	1.00	1.80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 购品 目编 号			总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2.68	62.68		
	其中：基本支出						13.28	13.28		
	项目支出						49.40	49.4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6.04	56.04		
	基本支出						6.64	6.64		
10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	辆/年	5.14	5.14		
10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燃料费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	辆/年	1.50	1.50		

	项目支出						49.40	49.40		
104001	设备购置经费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9	台	5.40	5.40		
104001	设备购置经费	单反专业镜头	A020217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1	台	1.20	1.20		
104001	设备购置经费	单反套机	A020217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1	台	2.00	2.00		
104001	设备购置经费	数码摄录机	A020217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1	台	0.80	0.80		
104001	宗教工作经费	会议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	1	项	38.00	38.00		
104001	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工作经费	会议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	1	项	2.00	2.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6.64	6.64		
	基本支出						6.64	6.64		
1040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	辆/年	4.64	4.64		
1040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	辆/年	2.00	2.00		